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2,107	716,623
其他營運收入	4a	17,258	21,5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36,665)	68,08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24,602
折舊		(106,283)	(56,1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504)	(19,320)
佣金開支		(333,661)	(359,895)
員工成本		(92,896)	(53,793)
已用消耗品		(35,422)	(13,56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79,529)	-
其他開支		(158,333)	(120,83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9,185)
融資成本	5	(15,334)	(9,737)
稅前(虧損)溢利	6	(227,262)	278,393
稅項	7	19	(30,5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7,243)	247,87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57)	253
物業重估盈餘		3,267	2,55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539)	(421)
		<u>2,671</u>	<u>2,386</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u>2,671</u>	<u>2,386</u>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24,572)</u>	<u>250,2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983)	258,263
非控股權益		(82,260)	(10,387)
		<u>(227,243)</u>	<u>247,8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312)	260,649
非控股權益		(82,260)	(10,387)
		<u>(224,572)</u>	<u>250,262</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3.24)港仙</u>	<u>6.02港仙</u>
— 攤薄		<u>(3.24)港仙</u>	<u>6.0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03,288	638,899
物業及設備		950,194	1,034,354
在建工程		5,851	1,536
投資物業		1,499,900	1,709,499
無形資產		8,955	8,504
商譽		15,441	94,970
其他資產		2,903	4,143
遞延稅項資產		716	691
其他應收款項		–	19,930
貸款及墊款		1,376	6,217
按金		50,000	50,000
證券投資		38,850	109,664
		3,177,474	3,678,4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1,472,151	1,765,315
貸款及墊款		68,809	56,17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885	–
預付租賃款項		38,957	38,807
待售發展中物業		–	42,667
存貨		1,683	1,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50	42,742
可收回稅項		1,617	584
證券投資		28,087	23,892
衍生工具		1,710	–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71,209	201,5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4,371	164,292
		2,042,729	2,337,55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62,893	–
		2,105,622	2,337,55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254,646	313,4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7,673	64,69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03,713	384,533
應付稅項		8,374	5,948
銀行借貸		169,225	338,000
		<u>863,631</u>	<u>1,106,6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41,991</u>	<u>1,230,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9,465</u>	<u>4,909,3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32,502	487,509
遞延稅項負債		163,318	186,578
		<u>495,820</u>	<u>674,087</u>
資產淨額		<u><u>3,923,645</u></u>	<u><u>4,235,2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3,042,431	3,271,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89,779</u>	<u>3,719,117</u>
非控股權益		<u>433,866</u>	<u>516,126</u>
總權益		<u><u>3,923,645</u></u>	<u><u>4,235,243</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以追溯方式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關於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涵義、對本集團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採納該準則之時間。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則須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可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之新釋義，其包含三個原素：(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對其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參與以致可變之回報之範圍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公司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綜合之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這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惟需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應用此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惟須待完成詳盡評估後，方可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了公允值，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允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同時應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允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目前只要求就金融工具提供之三層公允值架構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造成影響並令到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項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本集團對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有關修訂之影響。

2.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49,033	76,040
包銷及配售佣金	10,763	17,676
利息收入來源：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客戶	132,113	140,701
－ 財務機構	264	181
－ 結算所	1	2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	826	4,573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576	7,027
顧問費收入	400	3,980
物業租金收入	9,125	6,747
酒店住宿及其他服務收入	179,394	69,617
娛樂場相關服務收入	366,612	390,079
	<u>752,107</u>	<u>716,62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七個營運部門，即酒店及娛樂、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物業發展以及投資。該等部門是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酒店及娛樂	—	經營酒店、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業務推廣之行政管理、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設施；及持有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屬於一項物業之一部份）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	提供按揭及消費者貸款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	發展待售物業
投資	—	持有位於香港及台灣之投資物業以及持有金融工具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會所會籍、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須予經營分部。
- 除就本公司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融資成本、部份員工成本以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須予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3,978</u>	<u>63,624</u>	<u>122,502</u>	<u>9,587</u>	<u>436</u>	<u>-</u>	<u>1,980</u>	<u>752,107</u>
分部(虧損)溢利	<u>(356,459)</u>	<u>10,858</u>	<u>118,806</u>	<u>4,514</u>	<u>(198)</u>	<u>18,041</u>	<u>(10,516)</u>	<u>(214,954)</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2,308)</u>
稅前虧損								<u>(227,2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65,355</u>	<u>101,237</u>	<u>128,551</u>	<u>11,838</u>	<u>3,997</u>	<u>-</u>	<u>5,645</u>	<u>716,623</u>
分部溢利	<u>78,209</u>	<u>39,403</u>	<u>126,443</u>	<u>9,411</u>	<u>3,129</u>	<u>-</u>	<u>46,062</u>	<u>302,657</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4,264)</u>
稅前溢利								<u>278,39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09,466</u>	<u>328,209</u>	<u>1,566,436</u>	<u>70,999</u>	<u>6,790</u>	<u>9,200</u>	<u>183,362</u>	5,274,462
未分配資產								<u>8,634</u>
綜合資產總值								<u>5,283,096</u>
分部負債	<u>935,416</u>	<u>134,485</u>	<u>116,398</u>	<u>618</u>	<u>70</u>	<u>200</u>	<u>572</u>	1,187,759
未分配負債								<u>171,692</u>
綜合負債總額								<u>1,359,45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及 娛樂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567,531</u>	<u>344,064</u>	<u>1,753,946</u>	<u>63,231</u>	<u>7,434</u>	<u>42,915</u>	<u>229,720</u>	6,008,841
未分配資產								<u>7,125</u>
綜合資產總值								<u>6,015,966</u>
分部負債	<u>1,099,649</u>	<u>282,755</u>	<u>187,358</u>	<u>610</u>	<u>71</u>	<u>17,262</u>	<u>492</u>	1,588,197
未分配負債								<u>192,526</u>
綜合負債總額								<u>1,780,723</u>

地域資料

投資分部內的一項投資物業位於台灣。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營運位於澳門，而其他分部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地理位置，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此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28,376,000港元及2,949,098,000港元。

4.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4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	9,786
其他收入，包括推算利息	17,186	11,755
	17,258	21,541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24,535)	38,365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	18,094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67	689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	6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持作買賣	(26,925)	(181)
- 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	(3,385)	26,0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0)	3,129
	(136,665)	68,085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285	9,675
客戶賬戶之利息	49	62
	15,334	9,737

6.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29	2,854
減值虧損之確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 貸款及墊款	4,469	1,874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3,234	1,135
—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	4,293
撇銷在建工程	—	73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09	1,165
物業租金收入	(9,125)	(6,747)
減：支出	1,846	923
本集團承擔之博彩中介人佣金	319,173	337,011
金融服務營運之佣金開支	14,488	22,884
	<u>14,488</u>	<u>22,884</u>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3,816	28,566
澳門	—	38
台灣	35	—
	<u>23,851</u>	<u>28,604</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6)	(1,89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824)	3,810
	<u>(19)</u>	<u>30,5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之適用稅率計算。

8.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從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79,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減值虧損。鑑於如附註3所披露，酒店及娛樂分部於年內錄得營運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協同效益及收益增長之得益未達預期。包含商譽之酒店及娛樂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4%(二零一一年：4%)之貼現率，以及就酒店及娛樂業務而言分別為5%(二零一一年：5%)及5%(二零一一年：25%)之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之增長率為在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預算之增長率乃根據以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考慮到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相信酒店及娛樂分部之商譽應全數減值。管理層認為酒店及娛樂分部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毋須減值，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項目之公允值超過本身之賬面值。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一年：1港仙)	44,735	42,495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一年：1港仙)	44,735	42,495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89,470</u>	<u>84,99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為44,735,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44,983)</u>	<u>258,263</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73,476	4,289,3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14,47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73,476</u>	<u>4,303,842</u>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32,315	24,393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2,039
—其他保證金客戶	1,441,504	1,655,75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48	54,876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 應收賬項	4,398	8,983
來自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100	60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9,623	36,206
	<u>1,488,088</u>	<u>1,782,311</u>
減：減值撥備	(15,937)	(16,996)
	<u>1,472,151</u>	<u>1,765,315</u>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68	607
31至60天	11	46
	<u>379</u>	<u>65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31,9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40,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4,019,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7,876,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4厘至4.25厘(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5厘至4.2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61,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93,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42,1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61,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並已就總未償還結餘為29,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21,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作出15,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703	11,568
年內扣除	3,234	1,135
年終結餘	<u>15,937</u>	<u>12,703</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質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王湘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u>32</u>	<u>—</u>	<u>33</u>	<u>—</u>
鄭偉浩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及其聯繫人士	<u>2,007</u>	<u>—</u>	<u>2,007</u>	<u>—</u>
龍漢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u>—</u>	<u>—</u>	<u>34,130</u>	<u>49,296</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娛樂營運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873	28,623
31至60天	1,617	1,344
61至90天	133	75
超過90天	—	1,871
	<u>9,623</u>	<u>31,913</u>

於報告期末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9,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6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6,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有關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93	—
年內扣除	—	4,293
撇銷	(4,293)	—
	<u>—</u>	<u>4,293</u>

12. 應付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71,105	76,498
－保證金客戶	116,963	202,724
－結算所	43,525	9,08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1,078	15,111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11,975	10,045
	<u>254,646</u>	<u>313,463</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一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1,0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000港元)。

酒店及娛樂營運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77	5,844
31至60天	3,060	3,921
61至90天	76	49
超過90天	362	231
	<u>11,975</u>	<u>10,04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光資本管理」）同意終止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新光資本管理授出224,000,000份不可轉讓之認購期權）。該等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新光資本管理但直至報告期末時並未獲行使。

於上年度，本公司與新光資本管理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澳門發展酒店及娛樂業務。由於市況有變，本公司與新光資本管理相互同意不再進行上述建議。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新光資本管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由該日起終止合作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出席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
之資格而言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就獲派末期股息
之資格而言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752,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717,000,000港元增長5%。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益達5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5,000,000港元），而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則為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2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6.02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擁有65%權益並從事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澳門附屬公司所錄得之356,0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為7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重估金都綜合樓之公允值減少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值收益34,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的商譽減值虧損80,000,000港元。於上年度則錄得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125,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

回顧及展望

酒店及娛樂業務

行業回顧

澳門的博彩市場以及訪澳旅客人次於二零一一年均錄得強勁增長。二零一一年的博彩界別收入達269,0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一零年增長42%。受惠於博彩業的蓬勃發展，澳門旅遊業亦錄得大幅增長，旅客人次以及總旅客消費均見增長。訪澳旅客總人次由二零一零年的25,000,000人次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8,000,000人次。在28,000,000名訪澳旅客當中，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旅客佔89%。總旅客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由二零一零年的38,000,000,000澳門幣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45,000,000,000澳門幣，急升18%。本年度的整體酒店入住率由二零一零年的80%上升至84%。

澳門由博彩業推動的旅遊業持續興旺，亦創造不同類型酒店的蓬勃需求，這些酒店當中有以高檔市場及博彩業務為目標的豪華酒店、以服務家庭旅客為主的酒店，以及主攻追求物有所值服務的客人之中檔酒店。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酒店及娛樂業務－澳門金都綜合樓－是通過其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增持權益至65%的附屬公司－大中華及金都娛樂（以往是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營運。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為5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4%，而於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465,000,000港元。此業務錄得虧損35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當中的65%。此分部的虧損包括重估金都綜合樓產生之公允值減少145,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的商譽減值虧損80,000,000港元。撇除上述兩項非現金項目，此分部之虧損將收窄至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7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125,000,000港元，以及金都綜合樓的重估盈餘34,000,000港元）。此分部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000,000港元）。

位於金都綜合樓的娛樂場是由澳門博彩業牌照持有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場博彩廳設有27張博彩桌，並設有11張貴賓廳博彩桌以及148台角子老虎機。通過主攻中檔的中場市場，該佔地30,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314間酒店房間以及12間貴賓酒店房間的租金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酒店於本年度之平均入住率超過85%，平均每日房租為787港元。酒店入住率與房租提升，足證本集團主攻中檔及大眾化市場以及不斷翻新金都綜合樓之策略奏效。

金都水療坊佔地共約250,000平方呎，是澳門最大的多功能家庭式水療坊。除了提供不同種類的水療設施外，金都的水療中心亦設有164間房間，讓客人可在享受舒適水療體驗後入住休息。於本年度，金都的水療中心每月平均服務8,047名客人，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入貢獻。

展望

由於受到中國政府加強宏調措施所影響，澳門酒店及娛樂市場經過多年的迅速增長後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出現放緩跡象。然而，憑藉當地的大型基建項目以及改善工程，往來澳門的交通更為便捷，預期澳門將繼續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消閒旅遊勝地。

澳門旅遊業的發展重心，已開始從澳門半島的博彩中心轉移至發展迅速的路氹區，於本年度和未來數年，路氹區一帶將有更多項目開業和更多新景點。隨著路氹區提供更豐富的娛樂設施，預計到訪該區的旅客人數將會上升，而座落於路氹區的金都綜合樓可望受惠。

憑藉其策略位置、設施不斷提升以及澳門最大的水療中心，本集團之金都綜合樓當可把握澳門蓬勃旅遊及娛樂市場中的商機。雖然本公司最近宣佈終止與新光集團的策略聯盟，但本集團將通過目前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繼續將金都綜合樓

發展成一項包羅萬有的娛樂設施。本集團將因應市場方向和行業政策而調節金都綜合樓的發展策略。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不同方法以提升其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之前景感到樂觀。

金融服務業務

市場回顧

回顧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動盪不定。香港市況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所打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市場關注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特別是美國主權債務評級遭評級機構下調後），以及中國大陸採取的調控措施，皆對市場氣氛以及全球復甦進程帶來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恒指收報20,556點，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指收市指數23,528點錄得13%的跌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港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20億港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660億港元，減少8%。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收益（包括包銷及配售佣金）達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0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9%，在64,000,000港元收益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經紀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下跌，是因為散戶參與股市買賣的氣氛不振所致。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相對穩定，回顧財政年度內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123,000,000港元，而上財政年度為129,000,000港元。此業務貢獻分部溢利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4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8,000,000港元）。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年錄得溢利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4%。此分部之溢利明顯減少，原因為本年度就消費者貸款確認4,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年度已完成三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000,000,000港元)。錄得虧損是因為市場內的企業融資活動大減所致。

物業發展

待售發展中物業已於本年度出售並帶來18,000,000港元收益。

投資

於本年度，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1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46,00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價值為69,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00,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金融市場的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決以及美國經濟疲憊難興，加上中國實施緊縮宏觀經濟政策，將繼續對國際股市氣氛以及全球經濟構成影響。在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影響下，未來十二個月的香港股市應會繼續波動。

本集團將繼續謀求持續增長的商機並且審慎實行發展策略。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4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29,000,000港元，減幅為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5,000,000港元及派發股息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2.4倍(二零一一年：2.1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000,000港元)，當

中的16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33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3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部份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39倍（二零一一年：0.48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而澳門幣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以發展澳門的酒店及娛樂業務之出資而有20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終止而於終止後已沒有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2,7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酒店綜合樓，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2位（二零一一年：694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之總薪酬成本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澳門工作的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守則A.2.1

根據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以往年度以及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洪瑞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守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tnice.com.hk>) 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